

附件1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拆除环卫设施方案的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修改）第二十三条：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环境卫生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拆除环卫设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6-4661363</p>			<p>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76-4991099</p>					
<p>受理地点： 固始县爱民路中段</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政府令29号发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80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城市道路范围内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等行为符合市容环境管理要求。</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环境卫生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66136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爱民路中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环境卫生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等行为符合市容环境管理要求。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6136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爱民路中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的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园林绿化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城市绿化工程按照设计方案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5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工商局对面质检站五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临时用地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园林绿化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临时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5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工商局对面质检站五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园林绿化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城市树木的砍伐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5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工商局对面质检站五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城市树木修剪的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四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园林绿化管理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城市树木的修剪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5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工商局对面质检站五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燃气经营许可证, 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燃气管理站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燃气经营活动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09606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楼下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燃气管理站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安全施工要求。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09606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楼下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城市户外大型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p> <p>第十五条:严禁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钉挂物品。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张贴的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过期应当及时撤除。</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用事业管理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勘察; 业务办公会研究; 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确保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符合市容环境管理要求。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6-409373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6-4991099

受理地点: 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二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确需通过市政设施的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已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通行时不毁坏城市道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09373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1099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二楼